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育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育銘於民國107年8月17日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9年6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一定之金額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，此為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，未記載票面金額，核屬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